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相對人　吳淑娟
代　理　人　林慶智
相　對　人　蔡汶含
再抗告人　李金安
　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樂怡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所為108年度非抗字第39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經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7行關於「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第19行、第25行關於「原判決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原裁定」；第20行關於「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第232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於聲請狀將再抗告人名稱誤載為「柏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致歷審裁定均誤載；另因聲請人前次聲請更正時檢附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變更登記表，均誤載再抗告人公司名稱為「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致本院原裁定有誤載。經聲請人再提出蓋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校對章之變更登記表，已更正為「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另本院依職權查詢變更登記表亦更正為「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蓋

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校對章，核原裁定當事人名稱係顯然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王重吉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芬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